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6.1 资产负债表.....	15
6.2 利润表.....	17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8

6.4 报表附注.....	20
§7 投资组合报告.....	39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9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9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9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0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0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0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0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0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1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1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2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2
§10 重大事件揭示.....	43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3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3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3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3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3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3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3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5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6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6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6
§12 备查文件目录.....	46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6
12.2 存放地点.....	47
12.3 查阅方式.....	4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3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1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00,018,163.7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A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303	00930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600,006,386.14 份	11,777.5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利用定期开放、定期封闭的运作特性，在有效保持资产流动性和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1.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期到期日。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如果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回售日作为持有到期日，并在回售日行使回售权。特殊情况下，在不违反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品种进行处置。本基金将在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情况，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的情况下，在风险可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债券回购，放大杠杆进行投资操作。</p> <p>2. 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p>
业绩比较基准	每个封闭期起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傅宇	胡波
	联系电话	0755-88982199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fuyu@hsqhfunds.com	hub5@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6608	95528
传真		0755-88982169	021-63602540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1001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1001	上海市北京东路 689 号
邮政编码	518048	200001
法定代表人	刘宇	郑杨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sqhffunds.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1001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A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 -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 -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9,806,448.62	220.19
本期利润	49,806,448.62	220.1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92	0.018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90%	1.8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3%	1.8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880,478.95	16.4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15	0.001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03,886,865.09	11,794.0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15	1.001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21%	6.06%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4%	0.01%	0.27%	0.01%	0.07%	0.00%
过去三个月	1.02%	0.01%	0.81%	0.01%	0.21%	0.00%
过去六个月	1.93%	0.01%	1.61%	0.01%	0.32%	0.00%
过去一年	3.81%	0.01%	3.25%	0.01%	0.56%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21%	0.01%	5.40%	0.01%	0.81%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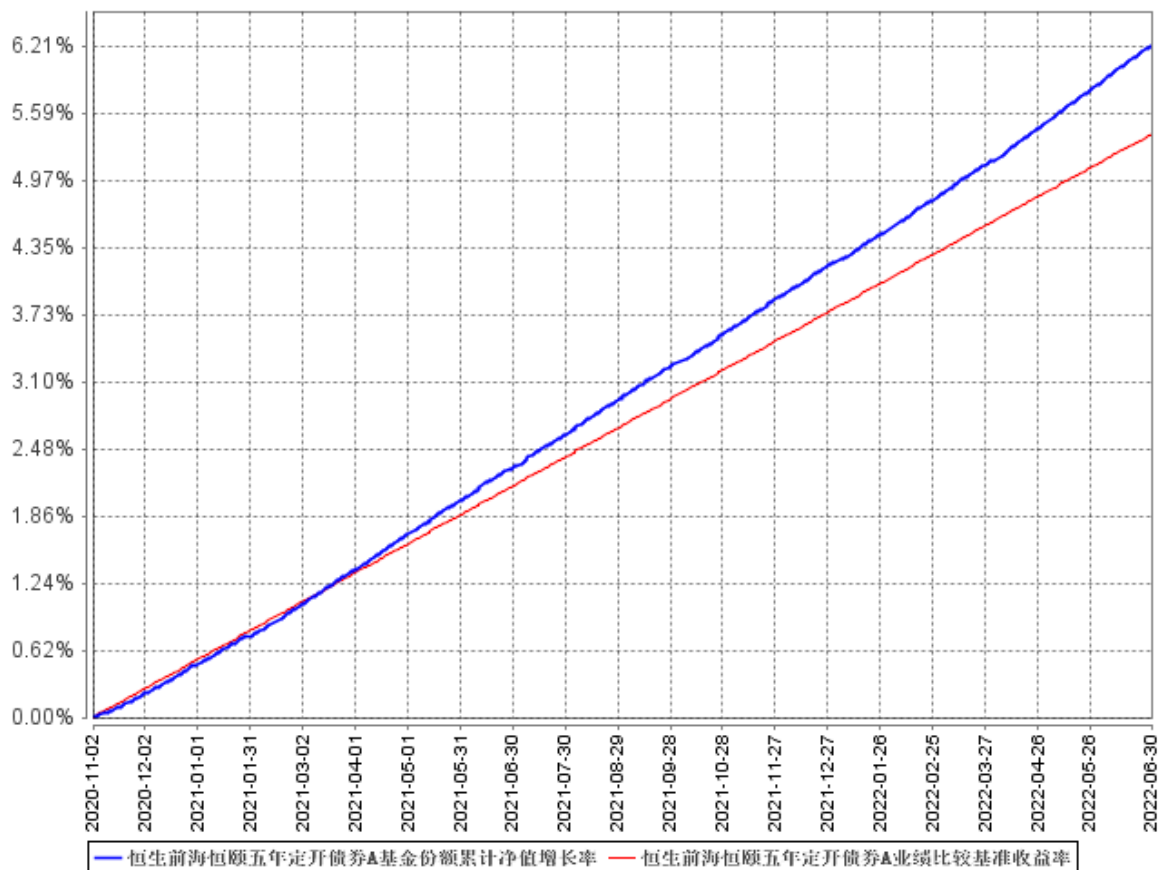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3%	0.01%	0.27%	0.01%	0.06%	0.00%
过去三个月	0.99%	0.01%	0.81%	0.01%	0.18%	0.00%
过去六个月	1.88%	0.01%	1.61%	0.01%	0.27%	0.00%
过去一年	3.72%	0.01%	3.25%	0.01%	0.47%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06%	0.01%	5.40%	0.01%	0.66%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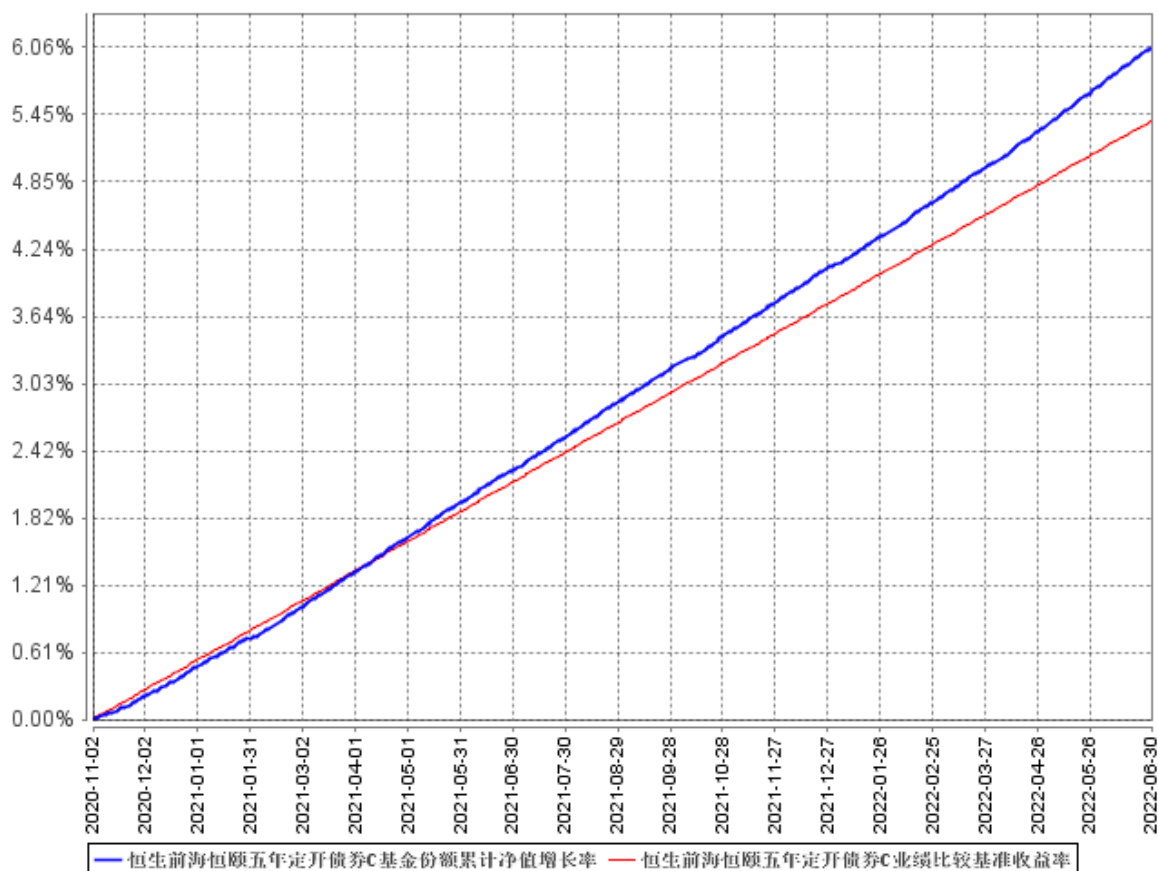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每个封闭期起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6]1297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与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70%和3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于2016年7月1日正式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前海，作为CEPA10框架下国内首家港资控股公募基金公司，是深化深港合作、实现前海国家战略定位的重要成果。

截至2022年6月30日，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中证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16 只公募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维康	基金经理	2020 年 11 月 2 日	2022 年 4 月 24 日	10	金融学硕士。曾任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人、固定收益部研究员、交易员，富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宏观研究员。现任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綦鹏	基金经理	2020 年 11 月 6 日	2022 年 6 月 15 日	13	管理学硕士。曾任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监，信达澳银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经理，广发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原资金部）债券交易员等。
田瑞国	基金经理	2022 年 5 月 26 日	-	13	金融学硕士。曾任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投资总监、资金交易部负责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债券投资交易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金融市场部高级交易员、产品经理。现任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等。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照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除外），不同的投资组合之间限制当日反向交易。如不同的投资组合确因流动性需求或投资策略的原因需要进行当日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

2022 年上半年，国际政局、金融市场风云变幻，我们也经历了国内经济近年来最困难的时刻，中国经济呈现出阶段性转弱的迹象。国内扰动因素主要是奥密克戎疫情的影响，对供需两端形成较为强烈的冲击，大幅压制了国内的消费、生产、投资、出口以及房地产市场，特别是上海长达两个多月的封城。同时，居民和企业预期明显转弱，融资意愿严重不足，居民部门预防性储蓄上升，挤压消费，企业部门的投资活动预期也快速转弱。外部扰动因素主要是俄乌冲突推升的海外

高通胀、经济衰退对国内通胀的传导以及美联储加息、中美利率倒挂等对我国货币政策的制约。国内一、二季度 GDP 同比增速分别为 4.8%和 0.4%，与年初既定的目标还是有较大差距；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也进一步加大。但是，中国经济无惧风雨前行更显坚韧挺拔，中国政府上半年陆续出台了一揽子稳住经济大盘的政策措施，包括推进“常态化核酸检测+全面复工复产”的新一轮常态化防控组合，努力实现防控疫情与稳增长相结合；继续推进更大力度的放松，尤其是松地产、扩基建、促消费；以及最大程度补充财政缺口等。政策效果在二季度末也已初步显现，给予市场更大的信心。

债券市场：

上半年，疫情叠加就业压力，资金面显著宽松，资金价格便宜，空仓成本较高，且在基建稳经济的预期下，市场对城投的安全信仰加固，短端下沉评级成为市场主流策略，整体造成了短端优于长端，信用优于利率的结构行情。

信用债：由于地产行业风险事件频发，地产相关信用品种继续萎缩，而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压力依然较大，城投债净融资规模较低。此外，在基础流动性宽松的背景下，实体融资需求偏弱，信贷投放不理想，优质资产相对缺乏，产生了结构性资产荒行情。微观来看，信用利差普遍收窄，等级利差收窄，期限利差有所走阔。

利率债：长短端走势分化，曲线整体陡峭化。由于受资金面持续宽松带动，利率债短端收益率整体下行；中长端收益率主要围绕疫情变化和经济预期的变化而展开，更多的反映了投资者在上述两个方面交易博弈的结果。期间，中长端收益率整体维持在相对窄幅的波动区间，十年期国债收益率多数时间是在 2.70%至 2.85%之间震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1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93%；截至本报告期末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1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8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6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中国经济最困难的时候已经过去，稳步向好的趋势已然较为明确，随着积极有利因素的逐渐增多，稳增长政策效果的快速释放，三、四季度经济增速水平重回强势的概率较高，全年仍有望实现一个在全球范围看相对合理较高的增速水平。目前情况下，我们预计全年 GDP 增速会在 4%左右。但由于内外多重掣肘因素的存在，使得本轮经济修复的速度及幅度不及 2020 年，如要达到年初设定的增长目标无疑还有较大空间需要努力，这将意味着更大力度的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共同推进，让我们保持密切关注。

展望下半年，我们对债券市场整体保持谨慎乐观的态度。债券市场主要的机遇在于经济修复的速度和幅度很难超预期，央行货币政策维持总量宽松的概率较大，因此利率整体大幅上行的风险不大；然而，在国内宽信用、稳增长和海外加速收紧的利空因素共振下，长端利率上行趋势是确定性的；此外，随着信贷需求回暖，流动性淤积在银行间的现象势必缓解，短端利率回升的压力也将逐步显现，收益率曲线预计将走平。操作策略上，坚持利率债持有至到期的杠杆套息策略，努力降低融资成本并提升组合整体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督察长、研究部、投资部、运营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进行了收益分配（A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900 元，C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870 元）；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进行了收益分配（A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080 元，C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070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进行了两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分别为 23,400,159.63 元、28,080,192.93 元。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1,922,975.58	2,339,992.16

结算备付金		18,912,276.84	72,053,415.56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4,648,070,022.20	4,548,734,421.31
其中：债券投资		4,648,070,022.20	4,548,734,42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85,059.67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41,120,730.06
资产总计		4,668,990,334.29	4,664,248,559.0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64,538,357.39	2,057,998,850.00
应付清算款		-	87,919.41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3,254.28	333,010.60
应付托管费		107,751.43	111,003.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0.90	0.9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7	122,311.18	145,431.75
负债合计		2,065,091,675.18	2,058,676,216.2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8	2,600,018,163.71	2,600,018,163.71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4.7.9	3,880,495.40	5,554,179.15
净资产合计		2,603,898,659.11	2,605,572,342.8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668,990,334.29	4,664,248,559.09

注：①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 1.0015 元，基金份额总额 2,600,006,386.14 份；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 1.0014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777.57 份。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份额总额合计为 2,600,018,163.71 份。

②以下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上年末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与“其他资产”项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本期末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上年末资产负债表中“应付交易费用”、“应付利息”与“其他负债”科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本期末资产负债表“其他负债”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74,651,843.50	69,373,314.52
1.利息收入		74,651,843.50	69,373,314.5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0	613,645.00	639,310.79
债券利息收入		74,038,084.75	68,734,003.7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3.75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24,845,174.69	22,369,458.60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945,247.43	1,943,679.46
2. 托管费	6.4.10.2.2	648,415.79	647,893.19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5.43	5.43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22,141,805.08	19,597,837.2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2,141,805.08	19,597,837.24
6. 信用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4.7.18	109,700.96	180,043.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806,668.81	47,003,855.9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06,668.81	47,003,855.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806,668.81	47,003,855.92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600,018,163.71	-	5,554,179.15	2,605,572,342.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2,600,018,163.71	-	5,554,179.15	2,605,572,342.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673,683.75	-1,673,683.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9,806,668.81	49,806,668.8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
2.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51,480,352.56	-51,480,352.56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600,018,163.71	-	3,880,495.40	2,603,898,659.1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600,018,163.71	-	2,663,619.79	2,602,681,783.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2,600,018,163.71	-	2,663,619.79	2,602,681,783.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803,555.73	2,803,555.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7,003,855.92	47,003,855.9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
2.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44,200,300.19	-44,200,300.19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600,018,163.71	-	5,467,175.52	2,605,485,339.2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刘宇</u>	<u>史芳</u>	<u>赵晶晶</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97号)进行募集,由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于2020年11月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600,018,163.7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8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6.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除下文6.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中涉及的变更外,本基金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其

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自 2022 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 2022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a) 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衔接规定,以及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本基金应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基金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2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本基金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基金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汇总如下：

(i) 金融工具的分类影响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应收利息和其他资产，对应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339,992.16 元、72,053,415.56 元、41,120,730.06 元和 4,548,734,421.31 元。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债权资产，对应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340,264.63 元、72,092,324.36 元、4,590,228,194.71 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Y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证券清算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应付交易费用、应付利息和其他负债，对应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057,998,850.00 元、87,919.41 元、333,010.60 元、111,003.54 元、0.93 元、29,341.13 元、-103,209.38 元和 219,300.00 元。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证券清算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应付交易费用和其他负债，对应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058,127,298.49 元、87,919.41 元、343,718.43 元、114,572.82 元、0.96 元、29,341.13 元和 219,896.48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对应的应计利息余额均列示在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中。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上述应计利息分别转入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科目项下列示，无期初留存收益影响。

(ii)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影响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未对本基金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b) 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本基金根据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编制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和披露，未对财务报表列报和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挂牌公司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922,975.58
等于：本金	1,918,812.43
加：应计利息	4,163.15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922,975.58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余额。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余额。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余额。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余额。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764,333,000.00	-19,792,339.25	25,566,109.52	-	-1,770,106,770.27
	银行间市场	2,800,000,000.00	6,485,539.60	71,477,712.33	-	-2,877,963,251.93
	小计	4,564,333,000.00	-13,306,799.65	97,043,821.85	-	-4,648,070,022.2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4,564,333,000.00	-13,306,799.65	97,043,821.85	-	-4,648,070,022.20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余额。

6.4.7.6 其他资产

无余额。

6.4.7.7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23,751.03
其中：交易所市场	23,751.03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98,560.15
合计	122,311.18

6.4.7.8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本期期初	2,600,006,386.14	2,600,006,386.14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600,006,386.14	2,600,006,386.1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本期期初	11,777.57	11,777.57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1,777.57	11,777.57

注：根据《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每五年开放一次，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5 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进入第二个封闭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日起至该日 5 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年度对日不存在的或者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或下一个封闭期开始前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的长度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6.4.7.9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5,554,154.69	-	5,554,154.69
本期利润	49,806,448.62	-	49,806,448.6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51,480,124.36	-	-51,480,124.36
本期末	3,880,478.95	-	3,880,478.95

单位：人民币元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24.46	-	24.46
本期利润	220.19	-	220.1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228.20	-	-228.20
本期末	16.45	-	16.45

6.4.7.10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3,501.8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00,143.18
其他	-
合计	613,645.00

6.4.7.11 股票投资收益

无发生额。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无发生额。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发生额。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无发生额。

6.4.7.15 股利收益

无发生额。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发生额。

6.4.7.17 其他收入

无发生额。

6.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9,752.78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	1,840.81
账户维护费	18,600.00
合计	109,700.96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生前海”）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基金托管人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恒生银行中国”）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汇丰中国”)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债券交易

无。

6.4.10.1.3 权证交易

无。

6.4.10.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45,247.43	1,943,679.4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43	5.4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5% / 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48,415.79	647,893.1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应支付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总行	1,099,999,000.00	42.3074%	1,099,999,000.00	42.3074%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1,922,975.58	13,501.82	2,763,157.38	37,899.3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分红 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 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2年6 月24日	-	2022年6 月24日	0.1080	28,080,067.06	-	-28,080,067.06	
2	2022年3 月18日	-	2022年3 月18日	0.0900	23,400,057.30	-	-23,400,057.30	
合计	-	-	-	0.1980	51,480,124.36	-	-51,480,124.36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分红 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 分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2年6 月24日	-	2022年6 月24日	0.1070	125.87	-	125.87	
2	2022年3 月18日	-	2022年3 月18日	0.0870	102.33	-	102.33	
合计	-	-	-	0.1940	228.20	-	228.20	

6.4.12 期末（2022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14, 108, 357. 39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00315	20 进出 15	2022 年 7 月 1 日	102. 45	2, 632, 000	269, 636, 060. 17
200315	20 进出 15	2022 年 7 月 1 日	102. 45	527, 000	53, 988, 679. 22
200315	20 进出 15	2022 年 7 月 5 日	102. 45	4, 358, 000	446, 456, 668. 00
合计				7, 517, 000	770, 081, 407. 39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1, 350, 430, 000. 00 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根据基金管理的业务特点设置内部机构和部门，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行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监察稽核工作。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交易对手风险管理办法》、《投资风险管理办法》、《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应的制度和流程来控制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阈值及内

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实时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AAA	-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4,648,070,022.20	4,648,070,022.20
合计	4,648,070,022.20	4,648,070,022.20

注：未评级的债券投资为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用买入持有至到期策略，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人民币 2,064,538,357.39 元将在 7 天以内到期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较短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流动性受限资产。

于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

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对投资组合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合理配置投资组合的到期期限，管理利率波动带来的再投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利率类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918,812.43	-	-	4,163.15	1,922,975.58
结算备付金	18,903,770.14	-	-	8,506.70	18,912,276.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551,026,200.35	-	97,043,821.85	4,648,070,022.20
其他资产	-	-	-	85,059.67	85,059.67
资产总计	20,822,582.57	4,551,026,200.35	-	97,141,551.37	4,668,990,334.29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	2,064,428,869.00	-	-	109,488.39	2,064,538,357.39

产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23,254.28	323,254.28
应付托管费	-	-	-	107,751.43	107,751.4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0.90	0.90
其他负债	-	-	-	122,311.18	122,311.18
负债总计	2,064,428,869.00	-	-	662,806.18	2,065,091,675.18
利率敏感度缺口	-2,043,606,286.43	4,551,026,200.35	-	96,478,745.19	2,603,898,659.11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339,992.16	-	-	-	2,339,992.16
结算备付金	72,053,415.56	-	-	-	72,053,415.56
应收利息	-	-	-	41,120,730.06	41,120,730.06
其他资产	-	4,548,734,421.31	-	-	4,548,734,421.31
资产总计	74,393,407.72	4,548,734,421.31	-	41,120,730.06	4,664,248,559.09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57,998,850.00	-	-	-	2,057,998,85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87,919.41	87,919.4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33,010.60	333,010.60
应付托管费	-	-	-	111,003.54	111,003.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0.93	0.93
应付交易费用	-	-	-	29,341.13	29,341.13
应付利息	-	-	-	-103,209.38	-103,209.38
其他负债	-	-	-	219,300.00	219,300.00
负债总计	2,057,998,850.00	-	-	677,366.23	2,058,676,216.2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83,605,442.28	4,548,734,421.31	-	40,443,363.83	2,605,572,342.86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浮动利率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

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权投资、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以下列示的债权投资以外，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债券账面价值：4,648,070,022.20 元，公允价值：4,739,005,077.15 元。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确认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

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648,070,022.20	99.55
	其中：债券	4,648,070,022.20	99.5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835,252.42	0.45
8	其他各项资产	85,059.67	0.00
9	合计	4,668,990,334.29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卖出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变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1,410,656,605.63	54.1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237,413,416.57	124.3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237,413,416.57	124.3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648,070,022.20	178.5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200315	20 进出 15	19,300,000	1,977,194,514.20	75.93
2	019643	20 国债 13	6,300,000	641,699,637.53	24.64
3	019631	20 国债 05	5,331,000	520,844,841.93	20.00
4	150218	15 国开 18	4,500,000	468,753,118.00	18.00
5	018083	农发 2001	3,000,000	307,112,092.83	11.7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85,059.6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5,059.67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A	243	10,699,614.76	2,599,997,000.00	100.00%	9,386.14	0.00%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C	24	490.73	-	-	11,777.57	100.00%
合计	267	9,737,895.74	2,599,997,000.00	100.00%	21,163.71	0.00%

注：①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②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A	2,869.10	0.0001%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C	70.00	0.5944%
	合计	2,939.10	0.0001%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A	0~10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A	0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A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开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11 月 2 日）基金份额总额	2,600,006,386.14	11,777.5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600,006,386.14	11,777.5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00,006,386.14	11,777.57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重大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瑞信方正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汇丰前海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

-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2) 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瑞信方正	-	-	77,498,429,000.00	100.00%	-	-
国信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汇丰前海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1 月 1 日
2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1 月 24 日
3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1 月 24 日
4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3 月 18 日
5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3 月 22 日
6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3 月 22 日
7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3 月 30 日
8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3 月 30 日
9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3 月 31 日
10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2 年第 1 期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3 月 31 日
11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4 月 22 日
12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4 月 22 日
13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4 月 26 日
14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4 月 27 日
15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2 年第 2 期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4 月 27 日
16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4 月 27 日
17	关于我司客户服务热线暂停服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4 月 28 日
18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5 月 30 日

19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2 年第 3 期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6 月 1 日
20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6 月 1 日
21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6 月 17 日
22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2 年第 4 期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6 月 20 日
23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6 月 20 日
24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2 年 6 月 23 日

注：前述所有公告事项均同时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或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0101-20220630	999,999,000.00	-	-	999,999,000.00	38.46%
	2	20220101-20220630	1,099,999,000.00	-	-	1,099,999,000.00	42.31%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有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发生。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确认利息收入并评估减值准备。本报告中投资组合报告公允价值部分均以摊余成本列示。
-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 报告期内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或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hsqhfund.com 查阅详情。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